
行政中立規範宣導



1

大綱

一、行政中立適用對象

二、行政中立三不原則

三、選舉期間「三要一不」秘訣

1



2

一、行政中立適用對象

Yes

- **適用**：依法任用公務人員
機要人員、公立學校職員
- **準用**：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主要決策人員

No

- 民選地方首長
- 政務人員

須受到公務員
服務法之規範

2

3

二、行政中立三不原則

不利用上班時間

不利用公家資源

不利用職務關係

3

4

三、選舉期間「三要一不」秘訣



自中選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

辦公場所
要禁止造訪

租借場地
要公平公正

辦理活動
要無差別對待

不濫用職權
動用行政資源

4

5

辦公場所**要禁止造訪**

1、張貼禁止競選活動告示。

2、穿著**競選背心**的公職候選人等
不得進入辦公場所。

指供機關學校
固定辦公或處
理公務之場所。

3、公職候選人**單純洽公**，請先
脫掉競選背心後，即可**進入**。

5

6

租借場地要公平公正

- 1、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將場地租借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
- 2、案例說明。

6

7



案例說明

乙政黨洽商甲區公所租借辦公場所外活動中心，為該政黨市議員參選人舉辦擴大輔選會議，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 Answer

- 1、**不違反**。
- 2、甲區公所若訂定場地使用規範，且無明文禁止從事政治活動者，基於**公平公正**原則任何人都得申請有償租借該場地。

7

8

辦理活動要無差別對待

公職候選人脫掉競選背心



- 1、可以到機關辦理活動現場致意。
- 2、可以在活動現場與民眾合影。
- 3、活動司儀可以介紹每位參選人。
- 4、現任民意代表可以上台致詞。

但致詞內容
不可有造勢、
拜票行為。

9



案例說明

選舉期間○○局於幸福公園辦理區里特色嘉年華活動，如現任民意代表、公職候選人到場，以下行為機關如何提醒？

• Answer

到場致意(含不請自來)	在無差別對待下，可以來，並提醒不可有造勢、拜票行為。
台下與民眾合影	脫掉競選背心，可以拍照。
活動司儀介紹參選人	可以，但不可只介紹特定政黨候選人，必須無差別對待。
現任民意代表(貴賓) 上台致詞	可以，再強調必須脫掉競選背心，並提醒不可有造勢、拜票行為。

如仍發生造勢、拜票
情形，應適時勸阻。

10

不濫用職權動用行政資源

非因職務
需要，不
得動用行
政資源。



行政資源：
行政上可以支
配運用之公務
、公款、場所
、房舍及人力
等資源。

10

11



案例說明

選舉場合赫見新北公務車 民代批：助選慣犯

2653 出處時間：2018/10/03 15:11

新北市議員[]，議員參選人[]今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昨晚在新北市長參選人[]與議員[]成立聯合競選籌備會中，現場赫見有社會局公務車，質疑新北市府屬次動員行政資源介入，嚴重違反行政中立，痛批應稱是「史上最強選舉團隊」，要求市府說明清楚。

[]說明，據了解該公務車非局長座車，但為何會在當時出現在競選選舉場合，反問是前往執行什麼公務？是誰駕駛這部車？誰了誰、油錢車費由哪個單位支出？市府是否早已「助選成性」。

[]則說，濫用公務車已明顯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痛批新北市濫用行政資源，無視行政中立原則，且市府違反行政中立非首遭，8月曾有鄉友爆料公務員為[]站台助選，市府僅回應由於[]並未正式登記參選，並未違反行政中立；而[]上月行程，更出現市府派公務員叮嚀，並用行政資源進行選舉情蒐，堪稱「史上最強選舉團隊」。

[]呼籲，新北市府應說明清楚，市府是否真的為選舉提供機會，要人有人，要車有車？行政資源的濫用，市府誰該負責？嚴正呼籲市府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停止助選、回歸市政。

對此[]局表示，基於府會和諧，接獲議員邀請參加成立活動時，官員到場僅僅係性致意，短暫停留後即離開，並未上台致詞，更別說是助選；強調無論藍、綠或無黨派議員邀請，[]局均秉持此一原則。（突發中心練威嚴／新北報導）

動用公務車參加
公職候選人競選
活動，涉及違反
行政中立？

107.10.3蘋果日報

• Answer

已違反。

11

12



案例說明

某區長以LINE通訊軟體，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至公務群組，並要求渠等參加某政治團體舉辦特定公職人員之連署活動，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 Answer

- 1、已違反。
- 2、區長是中立法適用對象，要求所屬參加有關之選舉活動，違反行政中立。

12

13



案例說明

某主管於星期五下班後利用其個人手機傳簡訊給親朋好友，請求支持○○公職候選人，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 Answer

- 1、未違反。
- 2、某主管使用個人手機傳簡訊給親朋好友，非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支持○○公職候選人。

13

14

重要提醒!!

無差別對待

脫掉競選背心

事先善意提醒

14